

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主持人：鄭召集人文燦(古副召集人梓龍代理) 記錄：姚姿羽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 6 頁）。

捌、業務單位報告/簡報：報告單位：社會局（詳會議資料第 7-18 頁）。

委員發言摘要：

(一)段委員慧瑩：

1. 從前次(11 月)會議紀錄(手冊第 5 頁)，提及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托育人員就業率 9%，另於本次工作報告(手冊第 16 頁)呈現完訓追蹤資料，就業率攀升到 54.6%，統計含親屬托育人員，建議不要將親屬托育人員納入就業率。
2. 本次報告未見上次會議決議有關桃園市社區公共托育實施計畫及相關收費標準等事項。
3. 社家署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於 4/24、4/25、5/7、5/8、5/9、5/14 舉辦全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及訪視人員初階及進階在職訓練，期望各位夥伴踴躍參與。
4. 有關去年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表現優異，若能將評鑑結果在工作報告中呈現，有關建議及需改進事項可供外督輔導據以提供更多經驗分享，有助中心服務提升及完整的呈現本市居托之綜整概況。

社會局回應：

1. 有關托育人員訓練統計數據上前後落差部分，將依建議排除親屬保母，以實際從事居家托育人員統計。
2. 公共托育家園計畫收費標準部分，依據中央試辦全國計畫需邀集專家學者及幼托團體代表等召開收費審議會，目前本市已就其他縣市收費標準及成本分析等資料研議收費標準，另擇期召開收費標準研商會議。
3. 去年完成六區居家托育中心評鑑工作，依委員建議將後續結果在工作報告中呈現，以便對本市居托服務有全面性的瞭解。

(二)蔣委員月琴：

本手冊第 8 頁，本市 0-2 歲人口數有 4 萬多人，對於托育費用補助達 6 萬多人次，因統計單位為人次，較無法得知整體 0-2 歲 4 萬多孩子，有多少人是屬於補助範圍內，實際人數能否用人來算。

社會局回應：因本項補助審核及統計係使用全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統計報表目前呈現人次，將依委員建議爾後統計會加入人數，數據較為精準。

(三)陳委員俊全：

統計資料呈現要更清楚知道桃園市需求及供給，包括一般保母跟親屬保母人數，因親屬保母不會再收托其他幼兒，如此居家托育中心較好掌握實際保母手上有多少空缺，才明白還要哪些人要媒合，建議還是將兩者分類作統計較清楚。

社會局回應：統計資訊精準是相當重要，下次會作改善。

(四)劉委員慧音：

1. 有關托育人員訓練，就業率達 5 成以上，比起老人照服員在就業率好很多，但去年加開班數是夠的，但今年還要增加，實際上小孩是少的，因此有無年度追蹤資料瞭解未參與就業市場原因。
2. 報告第 51 頁，年度性平政策也加到托育服務當中，具體作為如何進行。
3. 不適任托育人員管理或輔導，前陣子外縣市還是有虐嬰案件，中心在管理或監督上，在風險管理角度上，處理原則為何。

社會局回應：

1. 對於未投入就業市場追蹤，因前端由培訓團體訓練，要追蹤有其困難，今年有請七個區居家托育中心協助追蹤。
2. 有關性平政策部分，本市於委託契約中規定各居家托育中心今年至少辦理 28 場在職訓練，每名托育人員每年 18 小時在職研習中要有 3 小時性平課程時數，另本局於今年 4 至 11 月也針對托育人員辦理性平系列宣導活動，課程內容多元豐富。
3. 有關風險管理，本市落實居家托育人員通報機制，即在訪視輔導過程中如有發現虐待，立即通知本局，另也會加強訪視輔導員在職專業訓練，即時發揮預防工作。

(五)曾委員麗蘭：

有關中心追蹤就業部分，在自費班訓前端，建議培訓單位能作分流（將親屬托育及欲從事托育服務之人員分類），因就業與需求是不同的，如此針對事前有就業意願投入追蹤將更有效率。

社會局回應：

因上課動機有許多不確定性，沒有立即決定是否投入行業，未來可跟培訓單位作說明，請他們在前端作分流，方便後續追蹤。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申請資格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發言委員摘述：

(一)衛生局發言：本案為疾管科業務，仍以專業醫師綜合評估等證實認定。

(二)孔委員菊念：本案當事人有陳舊性肺結核病史，是否符合規定應看結果是否具有傳染力，如不確定建議可依登記管理辦法因無法檢具最近三個月內合格健康檢查證明，依書面駁回。另酒駕部分查判決書，李君在 KTV 喝啤酒，酒精濃度換算為 0.209，比法令規定較高，依兒權法第 26 條之一，因本案沒有適用第一款，要思考第 4 款有無

情節重大、違法不當，是否影響托兒權益，就個案上審議。

(三)勞動局發言：本案不建議有就業歧視問題，本局也接受各單位轉介更生人就業服務，如果只有一次酒駕，就剝奪工作權，要有科學證據有酗酒行為。

(四)陳委員俊全：目前未有相關具體資料顯示，本案有違反兒權法第 26 條情事，未有明確可駁回登記之理由，建議通過申請，惟請居托中心加強輔導訪視。

決議：

本案通過登記申請，請所屬居托中心加強關懷訪視，如有不當影響兒童權益立即通報輔導，並視情節是否重大據以終止服務。

壹拾、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摘要：

(一)段委員慧瑩：托育人員代表有一位轉職，應要再補聘，因人數未達設置要點規定人數。

社會局回應：下次會議補聘。

(二)彭委員新澍：有關托育人員收費標準問題。

感謝社會局及居家托育中心進行訪視輔導，消費爭議案件才能減少，第一線保母問題很多，仍有許多諮詢洗澡費、冷氣費、散步費、交通費能否收取，甚至提到語言費或註冊費，較多問題是訂金違約金，桃園市政府目前訂應收得收，訂金及違約金不能收，如果能訂定不得收項目，會掛一漏萬，想詢問能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及中央機關有無收訂金違約金部分。例如懷孕六個月就訂金，後面卻不送托，有無實際上的作法。

曾委員麗蘭：部分保母會將訂金部分轉為之後之托育費用，其是否明訂為應收項目，及是否沒收違約金在實務上較尷尬，若沒有提前告知要罰違約金部分，目前沒有這個項目。

段委員慧瑩：幼兒園或是開課程，在開課前學校訂金是全數退還，尤其要作正向及鼓勵的生養環境，雖然托育人員有較多經驗，但如果本市要增訂收費項目，會讓桃園地區的居家托育形象有負面觀感，目前全台的居家托育收費標準沒有訂金與違約金項目。

決議：請業務單位蒐集其他縣市意見，於下次修定收費基準列入討論。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